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附属设施费用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乙 方: 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6年4月21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乙方：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附属设施费用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甲方)负责养护的绿地管护面积约 619.39 万平方米，绿地内所含附属设施项目较多，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给水、绿地排水、绿地中的园路广场铺装（含透骨料混凝土、混凝土砖、花岗岩、塑胶、鹅卵石等铺装）、花池、挡墙、树池口、挡车桩、座椅、园林小品、儿童游乐设施、庭院灯、草坪灯、地灯、射灯等设施。经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更换后项目负责人权利、义务、职责等不变。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期限

八个月（2026年5月1日—2026年12月31日）若约定服务期限与实际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四、服务要求

由绿化队负责养护的绿地管护面积约619.39万平方米，绿地内所含附属设施项目较多，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给水、绿地排水、绿地中的园路广场铺装（含透骨料混凝土、混凝土砖、花岗岩、塑胶、鹅卵石等铺装）、花池、挡墙、树池口、挡车桩、座椅、园林小品、儿童游乐设施、庭院灯、草坪灯、地灯、射灯等。绿化队自行维护比较困难，需要由专业的队伍来随时检查并及时维修，另在绿地内的灯杆、座椅、儿童设施等如果出现污渍影响游人使用的也需要及时的进行清洁。因此绿化队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有资质的运营公司来完成日常维护工作。具体需要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绿化队619.39万平方米绿地内全部附属设施的检修工作。对于发生破损的园路广场铺装、挡墙贴面砖、压顶、树池口、挡车桩、座椅、园林小品、儿童游乐设施等，必须及时维修，保持绿地设施完好，避免群众投诉。

2.对于绿地内照明出现问题的庭院灯、草坪灯、地灯、射灯等照明设施，要及时维修，确保不影响市民使用，减少群众投诉。

3.绿地内有给水管道和取水器，若发现绿地跑水问题，或在接到绿地养护公司上报的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出现问题时，应及时给予维修处理，不能影响绿地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

4.绿地内的各类设施有污渍影响使用，或在绿地铺装内发现垃圾，要及时进行清理打扫，避免影响游人，发生投诉事件。

绿化队会制定详细的考核机制，做好绩效考评工作。并按照考核机制来检查维护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完成了检修工作，是否做好检修记录。如果绿化队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会向维护公司发放纸质整改单，责令其限期整改，在接到通知后维护公司要及时进行整改，不得拖延怠工，如果发现未按照绿化队要求进行整改的，会按照相应的机制进行处

罚。绿化队考核机制大概内容有：检查附属设施的完好率，是否因为附属设施未及时维修而造成 12345、网格等投诉案件、是否对有污渍的影响美观和使用的设施及时进行清理等几个方面做出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支付维护公司费用。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188600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此价款包含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附属设施维修、新增等全部费用。结算时按照实际维护时间，面积乘以中标单价为准。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甲乙双方确认：如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上级单位要求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认为需要开展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具备合法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结果为准。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审计、拒不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无故拖延审计进程，或因其他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审计无法正常开展、无法出具审计结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或拒绝支付相应结算款项，且无需就该款项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情况对乙方按季度进行维护款支付。

2.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开户账号：11140101040045301

若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最终合同价格：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维护绿地数量（平米数），乘以相应的中标单价确定乙方最终的服务费用。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绿地附属设施维护的全部服务。

4.“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九、质量保证、检验及维保期工作

1.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3.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维保期内乙方必须对甲方所有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服务实施的过程及服务内容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指导的权利。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对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定）。乙方需自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维护人员，乙方应当在2日内解决。乙方拒不处理或拒不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更好地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或实施方案未约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工作，而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实施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变更。

2.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资质，且须聘用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为维修人员提供维修作业所必需的、性能安全的机械、工具和检测设备，并保证设备良好；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并督促使用符合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以保证履行本合同工作的准确性。

4.乙方在维修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求时，人员不得进入维修现场。

5.乙方进行维修工作时不得破坏工作现场地面、平台及其他设备，收工后要工完料净，确保维修地点卫生清洁；保证成品的完好性，如有人为损坏的，乙方负责修缮，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的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职务行为，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合同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合同，若乙方不履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声誉损失等)反往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一、关于材料的约定

1.如属维修材料时,乙方按双方约定供应维修材料,如与约定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质量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提供的材料等产品的质量要求:

(1)符合标准与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

(2)严格质量管理: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乙方应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

(3)全新与优质:乙方承诺提供的材料等产品均为原厂、原装且未经开封,全新、优质、无损、未使用过,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合法所有权: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权利瑕疵,不会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5)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若因侵权引发纠纷,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楚和正确的,能够满足相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要求。技术和安全指标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国家环保要求。

(7)性能保证: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材料等产品质量负责,确保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后,在其寿命周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内履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6.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

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由于此项目是财政专项，到每年 12 月 10 日会账号清零，需要将每年第四季度的维护费在 12 月 10 日前全额支付，故需要设施维护单位每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函返还乙方。

2.履约保证金用于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需承担的违约金及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5.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通知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通讯地址：大兴区清源街道兴旺路西
清源路路北 200 米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692537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01009000058070330

乙方：北京景龙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佛林路 9
号景龙国际 B 座 9 层

邮政编码：100107

联系电话：139116357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帐号：11140101040045301